公司代码:600018　　公司简称:上港集团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5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3,173,674,65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360,182,824.2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2020年度。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港集团	60001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丁向明	/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58号(国际港务大厦)	/
电话	021-55333388	/
电子信箱	dongmi@portshanghai.com.cn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上海港位于中国大陆东海岸的中部、“黄金水道”长江与沿海运输通道构成的“T”字型水运网络的交汇点,前通中国南、北沿海和世界各大洋,后贯长江流域及江、浙、皖内河、太湖流域。公路、铁路网纵横交错,集疏运渠道畅通,地理位置重要,自然条件优越,腹地经济发达。

上港集团是上海港公共码头的运营商, 是于2003年1月由原上海港务局改制后成立的大型专业化集团企业。2005年6月,上港集团经整体改制,成立了股份制公司,2006年10月26日在上交所上市,成为全国首家整体上市的港口股份制企业,目前是我国大陆地区最大的港口类上市公司,也是全球最大的港口公司之一。公司主要从事港口相关业务,主营业务分为:集装箱板块、散杂货板块、港口物流板块和港口服务板块。

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国内外货物(含集装箱)装卸(含过驳)、储存、中转和水陆运输;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航运、仓储、保管、加工、配送及物流信息管理;为国际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船舶引水、拖带,船务代理,货运代理;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港口起重设备、搬运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为:为客户提供港口及相关服务,收取港口作业包干费、堆存保管费和港口其他收费。

公司主要业绩驱动因素:一方面,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对港口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另一方面,港口进出口货物需求总量与腹地经济发展状况也是密切相关,腹地经济发展状况会对集装箱货源的生成及流向产生重要作用,并直接影响到港口货物吞吐量的增减。上海港的经济腹地主要是由上海市、江苏省和浙江省形成的长江三角洲地区,其辐射力可沿长江上溯至中国广大的内陆地区,上述地区能否保持经济持续快速稳定增长的态势对上海港货物吞吐量,特别是集装箱吞吐量的增长至关重要。综上,公司港口主业业务量的增减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从事的港口行业属于国民经济基础产业,整个行业的发展水平与宏观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当前,世界经济增长持续放缓,仍处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全球化进程受阻、贸易保护主义蔓延、中美贸易摩擦不利影响持续显现、航运业复苏缓慢、港际竞争日趋激烈、全球科技进步迭代加速、创新转型升级加快、环境保护压力加大等诸多因素使港口主业面临较大挑战。

据交通运输部公告的初步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139.5亿吨, 同比增长8.8%,其中沿海港口完成91.9亿吨,同比增长4.3%;全国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61亿标准箱,同比增长4.4%,增速较上年回落0.9个百分点,其中沿海港口完成2.31亿标准箱,同比增长3.9%,增速较上年回落1.3个百分点。

从航运发展现状和趋势来看,2019年国际航运市场延续回升态势,供需不平衡矛盾略有缓解,班轮公司经营业绩普遍改善,但国际航运市场总体仍处于低迷的长周期。集装箱船舶大型化和经营联盟化的航运新格局基本形成,集运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2019年末2M、OCEAN Alliance、THE Alliance三大联盟在远东至欧洲航线和远东至北美线航线运力份额分别高达100%和82%,将对港口产生长期、深远的影响,特别是对枢纽港进一步提升码头服务能级、效率和质量、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口岸综合成本等提出了更高要求,上海港持续提升国际集装箱枢纽港的地位和作用也就显得日益重要。

从港口行业本身的发展来看,2019年,一是全球经济贸易继续保持缓慢增长,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外贸进出口出现负增长,我国港口业务量仍保持平稳增长,增速进一步回落。二是码头运营成本刚性上涨,资源环境底线约束趋紧,港口企业利润增长承压。三是港口市场竞争环境与方式正在发生转变,国内“一省一港”格局基本形成,竞争秩序正在重构。港口竞争模式正由吞吐量的竞争,转为口岸效率、服务质量、业务模式、科技创新、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的竞争。四是新科技革命特别是人工智能、大数据、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数字化技术正对行业产生深刻变革、孕育突破,科技创新引领的港口智慧化、自动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正在行业加快推进,依托科技创新,加快港口创新转型发展成为行业共识并付诸实际行动。

公司母港集装箱吞吐量自2010年起连续十年位居世界第一,并连续三年超4000万标准箱,主要经营指标居行业前列。随着公司可持续能力和水平的提升,依托长三角和长江流域经济腹地,辐射整个东北亚经济腹地的主枢纽港地位已经形成,在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中的作用进一步强化,成为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的重要力量。上海港作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桥头堡与长江经济带江海联运的重要枢纽,将形成更加安全、便捷、高效、经济的物流路径,成为引领长三角,带动长江流域,辐射全国的“龙头”。公司正谱写改革创新、科技强港的新篇章,着力通过业务创新、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显著提升枢纽地位和服务能级,加快创新转型,加快建成智慧、绿色、科技和效率港口,努力把上海港建设好、管理好、发展好,为服务国家战略和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142,177,295,917.96	144,367,034,015.90	-1.52	141,234,904,994.02
营业收入	36,101,631,985.21	38,042,544,621.37	-5.10	37,423,946,22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62,278,383.66	10,276,342,534.27	-11.81	11,536,191,56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18,653,274.57	7,593,552,326.83	13.50	6,361,521,82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056,748,786.95	75,547,995,702.43	8.62	69,484,380,90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3,031,012.32	5,710,153,688.29	8.11	9,610,730,397.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11	0.4434	-11.80	0.49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11	0.4434	-11.80	0.49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632	14.2140	减少2.7508个百分点	17.918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158,765,321.87	9,040,066,906.78	9,411,172,346.92	9,491,627,40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2,231,042.16	2,450,969,414.43	2,393,741,788.54	2,295,336,13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58,147,887.32	2,274,571,367.21	2,297,289,375.95	2,188,644,64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638,090.46	2,024,594,012.94	2,392,472,720.26	2,191,602,369.5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1,2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0,04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	7,267,201,090	31.36	0	无	/	国家
亚吉投资有限公司	0	5,827,677,572	25.15	0	无	/	境外法人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0	3,476,051,198	15	0	无	/	国有法人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125,271,248	4.86	0	无	/	国有法人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0	975,471,600	4.21	0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693,313,730	2.99	0	无	/	其他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51,325,077	590,493,723	2.55	0	无	/	国有法人
招商局港口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0	374,884,614	1.62	0	无	/	其他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244,182,874	174,312,126	0.75	0	无	/	其他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	172,814,922	0.75	0	无	/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第4、第5、第7、第10名的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名亚吉投资有限公司和第8名招商局港口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均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HK0144)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第10名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第7名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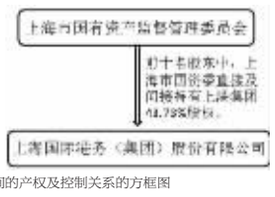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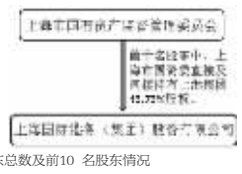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上港01	136184	2016-1-22	2021-1-22	69,400	3.0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6上港02	136459	2016-6-2	2021-6-2	3,045	3.08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16上港03	136539	2016-7-13	2019-7-25	0	2.9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2日、6月3日、7月15日完成了“16上港01”、“16上港02”和“16上港03”公司债券的2019年付息;于2020年1月22日完成了“16上港01”的2020年付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2019年5月24日、2019年7月6日、2020年1月15日披露的《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付息公告》、《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19年付息公告》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债券“16上港01”、“16上港02”、“16上港03”在有效存续期间,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对上港集团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根据有关要求,新世纪公司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将在上交所网站和评级机构网站予以披露。报告期内,新世纪公司对上港集团“16上港01”、“16上港02”、“16上港03”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于2019年5月22日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公司发行的“16上港01”、“16上港02”和“16上港03”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均为AAA。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披露了《上港集团关于“16上港01”、“16上港02”、“16上港03”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临2019-023)和《上港集团及其发行的16上港01、16上港02与16上港03跟踪评级报告》。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36.14	42.96	-6.82
EBITDA全部债务比	0.41	0.39	5.13
利息保障倍数	9.51	8.16	16.54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年,公司按照“稳中求进”的总体部署,克服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基本实现了年初预定的目标。公司母港集装箱吞吐量再创新高,完成4330.3万标准箱,同比增长3.1%,连续十年居集装箱吞吐量世界首位。公司母港货物吞吐量完成5.38亿吨,同比下降4.1%,其中,母港散杂货吞吐量完成1.15亿吨,同比下降23.3%。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1.0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62亿元。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详见《上港集团2019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内容。)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财政部分别修订并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准则,根据新准则的规定,对金融资产进行了重分类,将在原准则项下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项目,重新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将原账面价值和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具体影响科目及金额见调整报表。

(具体详见《上港集团2019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内容。)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新增合并单位2家,为:

(1)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支付了收购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持有的COSCO Ports (Nanjing) Limited100%股权的全部交易价款,于2019年12月20日取得《INSTRUMENT OF REANSFER》、《SHARE CERTIFICATE OF COSCO Ports(Nanjing)Limited》。据此,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取得COSCO Ports(Nanjing)Limited的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19年3月, 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上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上海上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取得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码为91310115MA1K4AN53M的营业执照。

本报告期减少合并单位1家,为:

2019年9月12日,经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No.09000000120190910001 5《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批准,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海华船务有限公司办妥注销登记手续。

董事长:顾金山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08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　弃权:0　反对:0

二、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人民币7,450,639,424.16元提出以下利润分配方案:

(1)提取法定公积金10%,为人民币745,063,942.42元。提取后的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705,575,481.74元。

(2) 将提取后的可分配利润人民币6,705,575,481.74元的50%, 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

(3)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5元(含税)。

根据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173,674,650股计算,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3.6亿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2020年度。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　弃权:0　反对:0

关于本议案具体公告内容详见2020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港集团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强化现金分红的相关政策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分红政策规定,实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很好地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　弃权:0　反对:0

四、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上港集团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9年度)》。

同意:11　弃权:0　反对:0

《上港集团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上港集团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9年度)》于2020年4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由普华永道中天承担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业务,对于普华永道中天2020年度的审计报酬,拟控制在人民币800万元之内。同时,不再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　弃权:0　反对:0

关于本议案具体公告内容详见2020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港集团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普华永道中天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轶梵、张建卫、邵瑞庆、曲林迟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并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宜。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同意:11　弃权:0　反对:0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09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　弃权:0　反对:0

二、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5　弃权:0　反对:0

三、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5　弃权:0　反对:0

四、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关于预计2020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全年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对上述董事会审议、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现提出如下意见:(1)本次关联交易董事会履行了审议决策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按有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意见。(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3)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　弃权:0　反对:0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10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全年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在上海银行、邮储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放与借贷行为,存、贷款利率均按商业原则,参照上海银行、邮储银行对其他客户同期存贷款利率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4月8日,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顾金山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全年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0年度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在关联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存贷款等业务全年额度为:在上海银行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授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在邮储银行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授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实施存贷款等业务的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法人的认定,上海银行、邮储银行分别为本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上海银行、邮储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上海银行、邮储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放与借贷行为,存、贷款利率均按商业原则,参照上海银行、邮储银行对其他客户同期存贷款利率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轶梵、张建卫、邵瑞庆、曲林迟

四、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　弃权:0　反对:0

五、通报了《上港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上港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于2020年4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通报了《上港集团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港集团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2020年4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2019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2019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同意将上港集团2019年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年度薪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对董事长顾金山先生2019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表决(顾金山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10　弃权:0　反对:0

(2)对董事、总裁严俊先生2019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表决(严俊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10　弃权:0　反对:0

(3)对董事王尔璋先生2019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表决(王尔璋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10　弃权:0　反对:0

(4)对董事庄晓晴女士2019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表决(庄晓晴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10　弃权:0　反对:0

(5)对监事周源康先生2019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表决

同意:11　弃权:0　反对:0

(6)对监事刘刚先生2019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表决

同意:11　弃权:0　反对:0

(7)对副总裁方怀瑾先生2019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表决

同意:11　弃权:0　反对:0

(8)对副总裁王海建先生2019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表决

同意:11　弃权:0　反对:0

(9)对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丁向明先生2019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表决

同意:11　弃权:0　反对:0

(10)对副总裁王琳琳女士2019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表决

同意:11　弃权:0　反对:0

(11)对副总裁杨智勇先生2019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表决

同意:11　弃权:0　反对:0

(12)对副总裁张欣先生2019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表决

同意:11　弃权:0　反对:0

(13)对副总裁张敏先生2019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表决

同意:11　弃权:0　反对:0

(14)对纪委书记何川先生2019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表决

同意:11　弃权:0　反对:0

(15)对副财务总监余伟先生2019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表决

同意:11　弃权:0　反对:0

(16)对原董事长陈戌源先生2019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表决

同意:11　弃权:0　反对:0

(17)对原副总裁倪路伦先生2019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表决

同意:11　弃权:0　反对:0

上述(1)、(2)、(3)、(4)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19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并依据相关规定执行,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并同意就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的薪酬事项部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轶梵、张建卫、邵瑞庆、曲林迟

八、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　弃权:0　反对:0

上港集团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4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年报摘要于2020年4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2019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同意:11　弃权:0　反对:0

《上港集团2019年可持续发展报告》于2020年4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上港集团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9年度)》。

同意:11　弃权:0　反对:0

《上港集团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上港集团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9年度)》于2020年4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由普华永道中天承担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业务,对于普华永道中天2020年度的审计报酬,拟控制在人民币800万元之内。同时,不再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　弃权:0　反对:0

关于本议案具体公告内容详见2020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港集团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普华永道中天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轶梵、张建卫、邵瑞庆、曲林迟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并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宜。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同意:11　弃权:0　反对:0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20-01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1,661,016,367.7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5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173,674,65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360,182,824.25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7.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强化现金分红的相关政策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分红政策规定,实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很好地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0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